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鍾婷嫻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4
電子信箱：ocean05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211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11218A00_ATTCH1.PDF、02112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（不含港澳）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，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，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

人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，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，並建議赴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。

- 四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，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。爰部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，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，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；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，並應隨疫情發展，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